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7/10/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../../6law/law-gb/婚姻登記辦法.htm)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婚姻登記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婚姻登記辦法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失效:婚姻登記辦法

**【發布單位】**民政部

**【發布日期】**1985年12月31日

**【失效日期】**1994年2月1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1985年12月31日國務院批准；1986年3月15日民政部發布

**【失效依據】**本篇法規已被《婚姻登記管理條例》（發布日期：1994年2月1日；實施日期：1994年2月1日）廢止

《婚姻登記管理條例》已被《[婚姻登記條例](../law-gb/婚姻登記條例.docx)》（發布日期：2003年8月8日；實施日期：2003年10月1日）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根據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.docx)》的有關規定，為保障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實行，保護婚姻當事人的合法權益，防止違反婚姻法的行為，制定本辦法。

## 第2條

　　男女雙方自願結婚，離婚或復婚，必須依照本辦法進行婚姻登記。

　　依法履行登記的婚姻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。

## 第3條

　　辦理婚姻登記的機關，在農村是鄉，民族鄉，鎮人民政府，在城市是街道辦事處或區人民政府、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。

## 第4條

　　男女雙方自願結婚的，必須雙方親自到一方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結婚登記。申請時，應持本人居民身份證或戶籍證明、所在單位或村民委員會（居民委員會）出具的寫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狀況（未婚、離婚、喪偶）的證明。離過婚的申請再婚時，還應持離婚證件。

## 第5條

　　婚姻登記機關經審查了解，對符合婚姻法和本辦法規定的，應准予登記，發給《結婚證》﹔對不符合婚姻法和本辦法規定的，不予登記，並向當事人進行婚姻法的宣傳教育。

　　申請結婚的當事人，因受單位或他人干涉不能獲得所需證明時，婚姻登記機關查明確實符合婚姻法和本辦法規定的，也應准予登記，發給《結婚證》。

## 第6條

　　申請結婚的男女雙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結婚，不予登記﹕

　　（一）未到法定結婚年齡的﹔

　　（二）非自願的﹔

　　（三）已有配偶的﹔

　　（四）屬於直係血親和三代以內旁係血親的﹔

　　（五）患麻風病或性病未治愈的。

## 第7條

　　男女雙方自願離婚，並對子女撫養和財產處理達成協議的，必須雙方親自到一方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。申請時，應持居民身份證或戶籍證明和《結婚證》。婚姻登記機關查明情況屬實，應准予登記，發給《離婚證》，收回《結婚證》。

　　男女一方要求離婚，或雙方要求離婚但對子女撫養和財產處理未達成協議的，婚姻登記機關不予受理。

## 第8條

　　離婚後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，必須雙方親自到一方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申請復婚登記。婚姻登記機關按照結婚登記程序辦理登記，發給《結婚證》，收回《離婚證》。

## 第9條

　　申請結婚、離婚或復婚登記的男女雙方，對婚姻登記機關必須了解的情況，應職實提供。

　　婚姻登記機關發現婚姻當事人有違反婚姻法的行為，或在登記時弄虛作假、騙取《結婚證》的，應宣布該項婚姻無效，收回已騙取的《結婚證》，並對責任者給予批評教育。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## 第10條

　　婚姻登記機關應按照檔案管理規定，保管好婚姻登記檔案。

　　婚姻登記機關可以根據婚姻登記檔案向丟失《結婚證》或《離婚證》的當事人出具《夫妻關係證明書》或《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》。上述兩種證明書同<<結婚證>>或《離婚證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婚姻登記機關也可以根據婚姻登記檔案向需要了解情況的公安、司法等機關出具婚姻當事人依法登記結婚（離婚、復婚）的證明。

## 第11條

　　《結婚證》、《離婚證》、《夫妻關係證明書》、《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》的式樣，由民政部統一制定﹔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統一印刷;由縣，市轄區或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加蓋印章。

　　《結婚證》、《夫妻關係證明書》須貼男女雙方像片，並加蓋婚姻登記專用章（鋼印）。

　　婚姻登記機關頒發《結婚證》《離婚證》或出具《夫妻關係證明書》、《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》時，收取工本費。

## 第12條

　　婚姻登記機關的登記員，應由經縣級以上民政部門進行業務培訓，考核合格並取得婚姻登記員證書的人員擔任。

　　婚姻登記員在辦理結婚登記中，如有依法應准予登記而不給登記或依法不准登記而給予登記的行為，應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行政處分﹔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## 第13條

　　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登記，如果本辦法某些規定不適用，可以根據本辦法的原則，結合當地民族婚姻的具體情況，制訂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，並報上級人民政府和民政部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備案。

## 第14條

　　中國公民同外國人的婚姻登記，華僑同國內公民、港澳同胞同內地公民的婚姻登記，分別按照《中國公民同外國人辦理婚姻登記的幾項規定》和《華僑同國內公民、港澳同胞同內地公民之間辦理婚姻登記的幾項規定》辦理。

## 第15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八0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的《婚姻登記辦法》同時廢止。

　　註﹕被1994年1月12日國務院批准、1994年2月1日民政部令第1號發布的《婚姻登記管理條例》明令廢止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